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黄胜弟、朱敏、刘敏、毛磊、季学庆、葛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